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葉祐豪
電話：06-2991111#8221
電子信箱：ag409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族客字第1070539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53925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敬請貴單位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客家委員會主辦之「107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各縣市認證推廣說明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年5月10日師大進字第10710125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自107年5月21日起陸續於全國各縣市舉行認證推廣說明會。除針對初級認證合格標準調整情形及本年度題型進行介紹外，並分享該會與各縣市政府所提供之客語學習和認證獎勵措施等資訊，供各界有意學習與報考本年度認證者掌握最新消息。
- 三、上開認證推廣說明會採線上報名，計有新竹、臺東、高雄、苗栗、臺中、新北市、桃園、屏東、花蓮及臺北共10場次。詳細訊息公告於「107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官方網站之最新消息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news/detail.php?6>)，高雄場次為5月24日下午2時至4時於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(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

號)辦理，敬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

裝

訂



線